附件

**服务要求：**

1．天津市泰达医院在入围代理机构中选用招标代理机构，但不承诺入围代理机构在入围资格有效期内确定能够获得招标代理项目。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策划和制订招标方案或协助办理相关核准手续，包括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协助采购人组织资格评审、编制发售招标文件、招投标文件归档、及服务等相关工作。

3.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发澄清文件、组织开标；

4．配合采购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与评标报告、协助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办理中标结果公示；

5.协助采购人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办理中标结果公告、协助采购人审核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与签订的中标合同内容的一致性并出具审核报告;

6.协助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7.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

8.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9.本次项目，将根据医院评定小组投票，依票数高低确定入围5家代理机构；

10.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1.代理机构提供的整体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和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2.从接受委托，确定项目需求之日起，到采购文件制作、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等工作完成应不超过10个工作日（从委托当天开始计算）。

13.采购人确认采购文件2日内应将采购文件予以公示。

14.开标安排：应允许采购人自行选择开标日期与开标时间。

15.代理机构应在中标（成交）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归档文件整理完毕并送交采购人。

16.代理机构应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上门服务要求，须为本项目投入2名以上专职服务人员，应提供7\*24小时的联系人（并提供联系方式），确保随时解决采购人的突发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专职服务人员。

17.代理机构有义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需要论证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式、采购需求、合同验收等）。

18.代理机构有义务协助采购人编制、完善、修改项目需求书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修改采购文件，不超过1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19.负责组织政府采购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论证和验收，专家的专业方向应是所论证、验收项目所涉及专业技术的相关方向。

20.负责到采购人处接收材料和送达报告。

**其他：**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入围资格：

（一）服务期间发现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服务期间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服务期间发现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服务期限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服务期间因入围代理单位项目把关存在失职、失责导致项目被投诉成功的；

（七）服务期限内，多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服务现场的。

2. 服务期间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可以进行补充入围，入围次数不超过3次。